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资标的：安徽迎驾贡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 增资金额：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销售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使用募集资金对销售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0,996,22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03,777.58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5]27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61,677.20	61,558.3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93.09	18,000.0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742.00	8,742.0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2,612.29	88,300.38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销售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到位后，销售公司已将专户开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2.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贡酒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秦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白酒、色酒（含葡萄酒）、保健酒、啤酒、饮料、矿泉水、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47,485.83万元，净资产为56,778.2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46,252.21万元，净利润为38,866.46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35,758.82万元，净资产为72,819.9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83,829.09万元，营业利润为29,905.75万元。

3. 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销售公司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将用增资资金全面开展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对销售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以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向销售公司增资。

2. 监事会意见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销售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以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销售公司增资事宜。

3. 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以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4.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证监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 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投资额度：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4. 决策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 会议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理财产品协议和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监、监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项目投资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根据理财产品协议和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监、监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项目投资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5. 会议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证券代码:6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5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与桂立平、李朝就公司收购北京京地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地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初步测算标的公司的估值约7,000万元，具体转让价格经评估后协商确定。

2.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仅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态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5.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桂立平，中国公民，住所为北京市。

李朝，中国公民，住所为北京市。

桂立平与李朝为夫妻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地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号楼新中大厦8层8110室

法定代表人：桂立平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9日）；地下管线工程测量（测绘资质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建筑

工程机械租赁（不含车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北京京地道拥有的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 股权结构：桂立平持有北京京地道55%的股权，李朝持有45%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拟转让北京京地道100%的股权。

4. 资本公积：拟转让北京京地道100%的股权。

5. 初步测算：拟转让北京京地道的公司估值约7,000万元，具体转让价格经评估后协商确定。

6. 意向金：自意向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意向金3,000万元。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意向金自动转作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7.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意向书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8. 外部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是公司在工程服务领域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是各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公司将对北京京地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9.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47元/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095.30万股，其中，公司八位高管合计认购425万股，海通资管作为代理人管理的海通金凤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714万股，海通金凤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956.30万股，发行价格为8.87元/股。

二、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9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7月3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8.47元/股，发行数量不变，仍为4,095.30万股。

考虑到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将减少至人民币34,687.19万元。